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8月2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、马敬仁先生和刘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，部分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董事会认为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

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